

#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呼伦税稽强催〔2024〕11号

刘万霞(纳税人识别号:152126\*\*\*\*\*0329):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向你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呼伦税稽处〔2024〕14号),你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催告,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国家税务总局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将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呼伦税稽处〔2024〕14号)中所述剩余滞纳金123,108.68元全部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朱明钰

联系电话:8577023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北部办公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万祥，朱明钰  
(1507192017,1507210020)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